附件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业务受理单**

|  |  |  |
| --- | --- | --- |
| 受理日期:2019-04-24 09:40:11 | 办理地点：中心本部 | 业务宗号:FZDJ |
| 领证日期:2019-04-28 09:40:00 | | 类别:国有土地范围内商品房及拆迁安置房首次登记 |

|  |  |  |  |
| --- | --- | --- | --- |
| 房屋坐落 |  | | |
| 申请权利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义务人 |  | | |

|  |  |  |  |
| --- | --- | --- | --- |
| 缴交证件 | 证件类别 | 材料说明 | 份数 |
| 申请表 |  |  |  |
| 土地合同 |  | 存于xxxxx档案中 |  |
|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材料 |  | 存于xxxxx档案中 |  |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  |  |
| 土地核验意见书 |  |  |  |
| 规划核实意见书 |  |  |  |
| 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说明：

1、 本受理单仅表示我中心依照业务规定接受申请人不动产交易登记申请，不作为不动产合法凭证。登记审查过程可能出现补件登记（如查档发现前后登记信息不一致）或否定登记（如司法冻结）情况，请留下正常工作时间能够联系的电话，以便出现上述情况时我们及时与您联络。

2、请于受理或补齐材料次月15日前纳税，逾期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加收滞纳金。滞纳金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计算。

3、 领证时需本人持受理单及身份证件至取号窗口取号待呼号后领取缴款通知书,凭缴款通知书到税费征收窗口刷卡缴费,通过刷卡方式缴费的，请持缴款通知单、银联卡到税费征收窗口刷卡缴费，一张纳税申报表对应的合计应缴税款须一次刷卡划缴完成。通过转账方式缴费的，请持缴款通知单到税费征收窗口填开转账凭证。然后开票并领取《不动产权证》。由配偶代领的，须提交结婚证及代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应提供原件核对）。领取单位权证的,应随带单位介绍信及领证人身份证件。

4、需进行会审的案件，承诺时限延长5个工作日。需补件的，承诺时限从补齐证件当日起顺延。需补办土地房产信息整合落宗工作的，时限在落宗工作完成当时顺延。

5、领取缴款通知单后，请核对各项税费的缴款人、收费项目及金额，一个案件涉及多个缴纳人的，全部税费缴纳完毕方能领取证（件）。

6、申请登记事项在登簿之前，申请人可申请撤回登记。登簿后应经法定程序方可撤回。

7、本单作为领证凭据，请妥善保管。如不慎丢失，由不动产申请权利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书面具结材料办理领证手续。

8、缴费、领证请到原受理点缴费办理。

【温馨提示】申请人可委托福州市房地产市场服务公司代领证并邮寄服务（福屿路一楼商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422窗口、晋安市民服务中心45窗口）。

特别提醒：请于领证日期当日内纳税，逾期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加收滞纳金。滞纳金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计算。

本人已领取受理单，并对上述说明和提示的内容已阅知。签字：

属个人共有不动产权的领证约定：

1、由共有权人各领各证（ ）

2、由任一共有权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受理单原件领取全部不动产权证（ ）

申请人：

领取不动产权证 本；不动产证明 本 （产权交易登记收件章）

领取人及领证日期: 收件人：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福屿路本部0591-87525468

市民中心办理点0591-87721639